	安 鈇 克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件名稱	背 書 保 證 作 業 辦 法			文件編號	CL-005
制定日期	2003.06.25	版次	1.4	頁次	4-1
修訂日期	2016.06.24	制訂單位	財務部	保密等級	一般

1. 目的

本辦法依據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訂定之，以符合法令之要求。

2. 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3. 定義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3.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3.1.1 客票貼現融資。

3.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做擔保者。

3.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3.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3.5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4. 權責

4.1 財務單位：背書保證之申請。

4.2 董事會：背書保證申請之審查。

4.3 股務單位：背書保證事項之登錄及公告申報作業。

5. 作業內容

5.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5.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5.1.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5.1.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5.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需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據以實施，並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後，應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5.2.1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3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

	安 鈇 克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件名稱	背 書 保 證 作 業 辦 法			文件編號	CL-005
制定日期	2003.06.25	版次	1.4	頁次	4-2
修訂日期	2016.06.24	制訂單位	財務部	保密等級	一般

及其金額如下：

- 5.3.1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5.3.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且不超過該企業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惟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股權之子公司除外。
- 5.3.3 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5.4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訂明超限之額度，並修正本作業辦法後，送各監察人及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5.5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5.6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5.6.1 申請背書保證之公司應填寫「背書保證申請(註銷)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向財務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財務單位需呈送董事會核定，並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 5.6.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之詳細審查程序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之金額，應視其營運狀況及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評估之。
 - 5.6.3 財務單位應對背書保證事項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詳予登載備查。
 - 5.6.4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背書保證事項編製「背書保證金額申報明細表」。俾予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5.7 辦理公告申報之期限、內容及標準

股務單位除應將背書保證金額併同營業額按月依規定之期限及格式公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	CL-005
制定日期	2003.06.25	版次	1.4	頁次	4-3
修訂日期	2016.06.24	制訂單位	財務部	保密等級	一般

告申報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另依證期會規定之格式及內容公告申報：

- 5.7.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5.7.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5.7.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5.7.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5.7.5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5.8 本公司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辦理，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 5.9 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 5.10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5.11 本公司經理人或主辦人員若有違反本作業程序之情事，應依本公司人事規章予以懲處。
- 5.12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將該子公司營運狀況列入日常管理，並至少半年重新評估其風險性。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5.13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同意，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於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制定
 本辦法第 1.1 版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
 本辦法第 1.2 版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本辦法第 1.3 版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
 本辦法第 1.4 版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

6. 使用表單

6.1 背書保證申請（註銷）單

	安 鈇 克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件名稱	背 書 保 證 作 業 辦 法			文件編號	CL-005
制定日期	2003.06.25	版次	1.4	頁次	4-4
修訂日期	2016.06.24	制訂單位	財務部	保密等級	一般

6.2 背書保證備查簿

6.3 背書保證金額申報明細表

7. 相關文件

無